

英語檢定考試補助要點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補助及獎勵對象：凡**本校學生**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，得於參加考試當學期申請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**補助標準**：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得補助其報名費，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以**乙次為限**，其補助標準及金額依據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公布辦理。

第四條 獎勵標準：

一、通過高於該系所訂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，發予獎金 1000 元。

二、如再通過高於英文門檻二級者，再發予獎勵金 1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每人每一級申請以乙次為限，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作業：

一、學生申請時應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，並備妥下列文件，至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辦理

(一) **學生證影本**。(須檢附正本供查驗)

(二) 申請補助報名費者需檢附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**相關證明文件影本**。
(須檢附正本供查驗)

(三) 申請獎勵金者需**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**。(須檢附正本供查驗)

(四) 申請時，應**檢附在學內所通過之英文檢定申請紀錄**。

二、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如護照等）以供驗證。

三、申請期限為上學期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，下學期 6 月 1 日至 30 日止。(須於參加考試當學期提出申請，特殊情況以收到成績單日期為準)。

四、申請案件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無誤，經校方核定後補助或獎勵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